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政龍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成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代　理　人　林芊岑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韓新梅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陳仲偉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姍姍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玉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興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乙○○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5,400元後，每月能清償3,600元，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86,400元。債務人於收受不免責裁定後，即盡力清償，總還款金額為87,650元，已逾

上述之86,400元，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理由，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，以獲得免責，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，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，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，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，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，爰設本條，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進行清算程序後，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償。債務人嗣經本院於110年12月6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，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86,400元（計算式：3,600元/月×24月＝86,400元），顯然高於全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「0元」，足認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

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而裁定不予免責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誤。

㈡依系爭裁定可知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仍有餘額86,400元。而於清算程序中各債權人均未受分配。債務人於系爭裁定確定後，向債權人繼續清償達如附表「已清償金額」欄所示之數額（清償總金額86,650元。債權比率參見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卷251至255頁之債權表所載債權比率）等情，有卷附各債權人書狀可稽。是以，堪認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其所清償之金額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計算之數額相當，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則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前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，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，且並無卷存事證足認有同條例第134條所列情形，是債務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

附表				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比率	應受分配額（新臺幣，	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之

			元以下四捨五入	受償金額（新臺幣）
一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7.66%	41,178元	41,214元
二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.39%	6,384元	6,389元
三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.62%	3,128元	3,133元
四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.58%	7,413元	7,417元
五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.94%	4,268元	4,271元
六	甲○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.44%	2,972元	2,976元
七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5%	12,960元	13,000元
八	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.93%	804元	850元
九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2.22%	1,918元	2,000元
十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.22%	5,374元	5,400元
合計			86,400元	86,650元